

採用包容方式和規範方式規管「配方產品」及「嬰幼兒食物」的營養和健康聲稱

聲稱類別	聲稱種類	包容方式	規範方式
<b>嬰兒配方產品</b>			
營養聲稱	營養素含量聲稱 <sup>(a)</sup>	不予准許(原則 1)	
	營養素比較聲稱 <sup>(b)</sup>		
健康聲稱	營養素功能聲稱 <sup>(c)</sup>	予以准許	不予准許
	其他功能聲稱 <sup>(d)</sup>	予以准許	不予准許
	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<sup>(e)</sup>	不予准許(原則 2)	
<b>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</b>			
營養聲稱	營養素含量聲稱	予以准許	不予准許
	營養素比較聲稱	予以准許	不予准許
健康聲稱	營養素功能聲稱	予以准許	不予准許
	其他功能聲稱	予以准許	不予准許
	減低疾病風險聲稱	不予准許(原則 2)	
<b>嬰幼兒食物</b>			
營養聲稱	營養素含量聲稱	予以准許(原則 3)	
	營養素比較聲稱		
健康聲稱	營養素功能聲稱		
	其他功能聲稱	予以准許	不予准許
	減低疾病風險聲稱	不予准許(原則 2)	

(a) 例如：「含膽鹼（144毫克／100克）」。

(b) 例如：「增加3倍的DHA（二十二碳六烯酸）（比較原配方）」。

(c) 例如：「磷脂（Phospholipids）對腦細胞功能是必需的」。

(d) 例如：「益生菌有助保持消化系統健康」。

(e) 例如：「添加合適水平的鐵質可減低患上貧血的風險」。